**关于开展2013-2014学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收藏

2014-10-13 11:47:51 | 分类： 校内通知

关于开展2013-2014学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北外学字[2014]90号
各培养单位：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我校2013-2014学年学生评优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一、工作依据
本项工作以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4年版）中刊印的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评优工作条例》为依据，请各单位根据评优工作条例并结合本通知具体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学生评优工作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关、保证质量，确保评选出的优秀个人在学生中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如在学校审核阶段发现不合格情况的，将取消其评优资格、取消相应名额。
二、注意事项
1.申请对象为具备资格的所有本科生及研究生。各培养单位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。
2.为明确评优工作导向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4年版）中刊印的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评优工作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九条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严格把关。
3.特别解释：本科生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应全部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。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获得者必须是各方面表秀优秀且获得2013-2014学年奖学金的学生。
4.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。
三、上交材料
（一）时间要求：10月29日18:00前将本单位评优初审名单汇总表及学生申请表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中心（学生处404办公室）。
（二）上交材料目录及要求
纸质版：
1. 《评优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要求：主管领导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
2. 《北京外国语大学评优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
要求：内容填写应完整无误，打印在一面A4纸上。
电子版：
1.《评优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2.各单位推荐1-5名优秀社会工作奖代表，按照北外学字[2014]83号文（《关于开展2013-2014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）要求报送个人事迹及照片。
电子版请打包发送至bwzz@bfsu.edu.cn。
（三）上交材料不及时、不合格的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取消名额。
附件1：各培养单位评优名额分配表
附件2：评优初审名单汇总表
附件3：北京外国语大学评优申请表
联系人：韩菁       贺泉源
电  话：88816834   88816728
邮  箱：bwzz@bfsu.edu.cn

 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